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董淑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董淑娟支付命令，查聲請人前已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51124 號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於民國91年7 月26日確定，有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，現聲請人重複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